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印發

院總第 1352 號 委員提案第 28793 號

案由：本院委員余天等 23 人，有鑑於目前制度下，勞工若欲提起請求資遣費、退休金等訴訟，常因難以負擔高額裁判費而迫使其必須放棄主張權利之機會。現行勞資爭議處理法卻僅規範暫免徵收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等訴訟之裁判費，對勞工權益之保障顯有不足，而資遣費及退休金等與工資相類，制度上應平等看待。爰提出「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增加暫免徵收裁判費之適用範圍。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查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十七條立法原意為避免勞工困於無力負擔訴訟費用，致無法透過訴訟程序保障其權益。然此等困境並非僅限於給付工資及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資遣費及退休金亦攸關勞工生活甚鉅。對此，勞動部雖定有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其中第二條第四項及第十五條之一即有就勞工因與雇主發生積欠資遣費或退休金之爭議，給予裁判費之扶助。惟此終需由勞工先予支付，嗣始向勞動部申請扶助，對經濟弱勢之勞工而言，仍不足排除其現實障礙。爰增訂資遣費與退休金亦得暫免徵收裁判費。

提案人：余 天

連署人：蔡易餘 何志偉 蘇震清 陳明文 劉建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湯蕙禎 賴惠員

林岱樺 羅致政 王定宇 江永昌 黃秀芳

陳亭妃 陳 瑩 陳素月 王美惠 林俊憲

劉世芳 張廖萬堅 吳琪銘 許智傑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七條 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u>資遣費或退休金</u>之訴，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p>	<p>第五十七條 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p>	<p>查本條立法原意為避免勞工囿於無力負擔訴訟費用，致無法透過訴訟程序保障其權益。然此等困境並非僅限於給付工資及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資遣費及退休金亦攸關勞工生活甚鉅。對此，勞動部雖定有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其中第二條第四項及第十五條之一即有就勞工因與雇主發生積欠資遣費或退休金之爭議，給予裁判費之扶助。惟此終需由勞工先予支付，嗣始向勞動部申請扶助，對經濟弱勢之勞工而言，仍不足排除其現實障礙。爰增訂資遣費與退休金亦得暫免徵收裁判費。</p>